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中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展更新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磋商正在進行中。自意向書日期起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初步工作，包括對目標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調查。視乎盡職調查結果而定，本公司將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此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其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王漢景先生及溫晶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刊登及持續登載。